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执行工作委员会）的  
（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火炬传递活动策划和执行团队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火炬传递活动策划和执行团队服务项目（二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北奥盛典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12696.506128万元，资产总额为9151.0082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火炬传递活动策划和执行团队服务项目（二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2484万元，资产总额为867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